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407073001/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项目名称：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1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07073001/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项目名称: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

采购编号: 0025-00000308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82,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数量: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开展采样和现场监测,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合同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加竞磋。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预留份额内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

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3) 供应商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应在竞争性磋商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

售价 (元): 0

###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请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2 会议室，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完成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磋商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确认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请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 之前，将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的扫描件、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 (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发送至 [lujie@shabidding.com](mailto:lujie@shabidding.com)。

### 七、对本次竞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址: 上海市南苏州路 257 号

联系方式: 021-63601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杰、胡欣欢

电话: 32173613、321736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 应 商 须 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竞磋商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竞磋商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2
12 竞磋商报价	12
13 报价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竞磋商有效期	14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磋商和评审	18
23 磋商	18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6 评审办法	19
27 定标	24
六、成交与合同	25
28 成交通知书	25
29 签订合同	25
30 履约保证金	25
七、其他	26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6
32 终止采购	26
33 其他规定	2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
2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2:00 时 (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 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5	10.1	<b>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b>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响应函 (3) 竞磋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供应商系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8)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0.2	<b>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b>
7	14.2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官方渠道</p> <p><b>查询截止时点:</b>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p>
8	16.1	<b>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7.1	<b>竞磋商有效期:</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
10	18.1	<p><b>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b> 电子投标</p> <p>(1) 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p>(2) 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响应文件。</p> <p>(3) 纸型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11	18.3.3	<b>小签要求:</b> 无需小签
12	19.1	<b>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电子投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	19.2 (2)	<b>拟供服务名称:</b>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b>项目编号:</b> 2407073001/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b>响应文件提交至:</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纸型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20.1	<b>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时 (北京时间) <b>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b> 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5	23.2 (5)	<b>报价轮次数:</b> 2 轮 (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6	29.1	<b>合同签约地点:</b>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7	0	<b>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b>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各包件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 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 (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 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项目编号”(示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407073001”)。
18	补充条款	无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 3. 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2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 4. 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5 竞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服务需求一览表
四	服务要求
五	合同格式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竞磋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竞磋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磋商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2 竞磋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磋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

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服务内容，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磋商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竞磋商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竞磋商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 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竞磋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竞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五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

18.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文件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8.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

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磋商过程文件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除有明确规定之外,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之外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应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 并注明“在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 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双层或单层密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2条第(3)款和第20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

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和评审

### 23 磋商

####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 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确认其是否合格; 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 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 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 下同)。

##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 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 26 评审办法

###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或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竞磋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竞磋报价汇总表、供货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1)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限明显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 (12)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 (13)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6.2.3 评审标准

26.2.3.1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1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不适用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1分 (3) 供应商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采样位置、现场监测数据、采样进度、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p>分析进度及监测结果。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不清不得分。）</p> <p>(4) 供应商是否提供了与本项目相关经历及专业特长的介绍。6分</p>	
3	服务方案	<p>(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6分</p> <p>(2) 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6分</p> <p>(3) 是否提供了保证本项目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的相关措施。6分</p> <p>(4) 服务方案中是否提供了适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流程。6分</p> <p>(5) 是否提供了项目实施时间安排表。6分</p> <p>(6) 是否提供了相关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或措施。5分</p> <p>(7) 是否提供了相关的应急方案或措施 5分</p> <p>(8) 供应商的 CMA 和 CNAS 证书附表中均具有以下分析方法:</p> <p>总氯和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和 (GB/T 5750.11-2023 5.1) ;</p> <p>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p> <p>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p>	44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4 分 (须提供 CMA 和 CNAS 的附表证明, 提供的得 4 分, 未提供、提供有缺漏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注: 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对这些指标的任何不符, 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得 20 分。	
4	拟委派人员情况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采样人员数量。5 分</p> <p>(a) 不足 10 人; 2 分</p> <p>(b) 10 人及以上, 不足 15 人的; 3 分</p> <p>(c) 15 人及以上; 5 分</p> <p>(2)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5 分</p> <p>(3)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是否至少有 1 名驾驶员驾驶证为 B 照以上, 驾龄 10 年以上, 并承诺具有熟练驾驶大型集卡的经历, 具备驾驶业主单位大型水质应急监测车的驾驶能力。2 分</p>	12
5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p>(1)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专用监测车数量。(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 如非供应商自有车辆, 须提供可使用该车辆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提供的车辆为沪 C 牌照或外地牌照、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 不足 5 辆; 3 分</p> <p>(b) 5 辆及以上, 不足 7 辆的; 4 分</p> <p>(c) 7 辆及以上; 5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便携式余氯仪、溶解氧测定仪、样品冷藏箱及两虫快速取样箱等均满足采购要求。2 分 (须提供拟投入设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未</p>	7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6	相关承诺	<p>(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车辆和人员，要 <math>7 \times 24</math> 小时待命，根据业主需要，2 小时内到达业主单位或业主指定地方。2 分</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采样点进行拍照（至少 3 张，含采样时间、点位名称、GPS 信息等）。2 分</p> <p>(3) 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对于违约责任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承诺。2 分</p> <p>(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承诺。6 分</p>	12
7	同类业绩经验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质监测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至少应提供合同封面、合同主要标的內容、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扫描件；每有 1 个给 1 分，加满 5 分为止，模糊不清的不认可，原件备查）	5

- 注: 1. 凡涉及服务要求响应的要求, 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 对不涉及服务要求响应的要求, 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服务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参数的数值为 10,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数值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响应值  $\geq 11.5$ ;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数值是越小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响应值  $\leq 8.5$ 。当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参数的数值为(10-20),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 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 如果该技术参数的范围是越

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服务要求中的规定。
4.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中选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服务效果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响应内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该供应商的应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6. 响应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项目供应商基本情况（5）、服务方案（1）-（7）、拟委派人员情况（2）和相关承诺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符合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供应商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则对应内容只得 1 分；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符合性和针对性不足，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符合性和针对性好的，则对应内容得满分。

**26.2.3.2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3.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4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条规定中的 3 名应改为 2）。**

**26.2.5 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磋商小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27 定标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六、成交与合同

### 28 成交通知书

在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 七、其他

###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收取。

###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者采购项目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 33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竟磋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一家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付款方式
1.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详见服务要求	壹项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 且第二年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 服 务 要 求

### 1. 项目内容

1. 1. 为了加强本市供水水质管理, 依据《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条例》、《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 确保全市供水水质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 保障供水安全。
1. 2. 对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开展采样和现场监测委托。
1.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 2025 年度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1.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详细服务要求

#### 2. 1. 中心城区所属供水企业日常监测采样

##### 2. 1. 1. 原水采样及监测

2. 1. 1. 1. 监测点位: 水厂进厂原水 (14 个)、青草沙水库进出水 (2 个)、陈行水库进出水 (3 个)、金泽水库进出水 (2 个)、东风西沙水库进出水 (2 个)、黄浦江水源松浦大桥备用取水口 (1 个), 合计样品数 24 个;

2. 1. 1. 2. 监测频次: 每月 1 次;

2. 1. 1. 3. 监测要求: 需现场测定的指标 (水温、溶解氧) 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 1. 2. 出厂水采样及监测

2. 1. 2. 1. 监测点: 阷北水厂、杨树浦水厂、陆家嘴水厂、居家桥水厂、南市

水厂、闵行水厂、长桥水厂、凌桥水厂、月浦水厂、临江水厂、金海水厂、徐泾水厂和罗泾水厂总共 14 家水厂出厂水, 其中闵行水厂 2 个、杨树浦水厂 2 个, 合计样品数 16 个;

2.1.2.2. 监测频次: 每月 1 次;

2.1.2.3. 监测要求: 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1.3. 管网水采样及监测

2.1.3.1. 监测点: 每厂指定一个管网末梢水监测点, 样品数 14 个; 中心城区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样品数约 530 个, 合计样品数约 545 个, 具体采样数量由业主单位指定。

2.1.3.2. 监测频次: 管网末梢水每月 1 次; 中心城区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每月应覆盖 1 次, 每日采样点应较为均匀覆盖中心城区所有水厂供水区域, 具体采样点和每日的采样数量由业主单位指定。

2.1.3.3. 监测要求: 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2. 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抽样监测采样

### 2.2.1. 原水采样及监测

2.2.1.1. 监测点位: 崇明区所属 5 家水厂进厂原水、嘉定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浦东新区所属 5 家水厂进厂原水、青浦区所属 2 家水厂进厂原水、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奉贤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金山区所属 1 家水厂进厂原水, 合计样品数 25 个;

2.2.1.2.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2.2.1.3. 监测要求: 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水温、溶解氧)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2.2. 出厂水采样及监测

2.2.2.1. 崇明区所属 5 家水厂出厂水、嘉定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浦东新

区所属 5 家水厂出厂水、青浦区所属 2 家水厂出厂水、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奉贤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金山区所属 1 家水厂出厂水，合计样品数 25 个；

2.2.2.2.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2.2.2.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加测游离氯指标。

### 2.2.3. 管网水采样及监测

2.2.3.1. 每厂指定至少 4 个管网水监测点，其中必须有一个为管网末梢水监测点，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不少于 100 个，具体采样数量由业主单位指定；

2.2.3.2.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具体采样点和每季度的采样数由业主单位指定；

2.2.3.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所属供水范围内的管网点加测游离氯指标。

### 2.3. 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要求

2.3.1. 藻类专项监测：青草沙水库、金泽水库、陈行水库和东风西沙水库藻类爆发，需开展藻类专项监测。藻类易爆发季节每周开展青草沙水库、金泽水库、陈行水库和东风西沙水库藻类监测采样 1 次，业主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可要求增加采样频次。

2.3.2. 二次供水抽查监测：中心城区、郊区每月按 60 个点计，具体采样数量和采样区域由业主单位指定。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奉贤区

所属 1 家水厂) 所属供水范围内的二次供水点位加测游离氯指标。

2.3.3. 龙头水抽查监测: 全年不少于 600 个, 具体采样数量和采样区域由业主单位指定, 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2.3.4. 其他监测采样: 根据水源水质变化情况、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水厂后以及其他监测任务, 需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应的采样及现场指标的监测工作。

#### 2.3.5. 应急监测

2.3.5.1. 应急监测: 当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 需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应应急采样及现场指标的监测工作。

2.3.5.2. 采样频率和时间要求: 按业主要求, 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驾驶采样车辆到达现场, 按业务单位的要求开展采样工作, 需现场测定的指标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3. 工作要求

#### 3.1. 成交单位要求:

成交单位需同时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现场监测指标游离氯和总氯应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和 (GB/T 5750.11-2023 5.1), 水温应采用《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溶解氧应采用《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且方法均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认可。同时保证提供数量足够、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检测仪器满足业主单位现场检测的需要。

#### 3.2. 人员要求:

3.2.1. 采样人员应通过业主单位的人员资质确认审查, 并统一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采样员上岗考试(包括与采样相关的理论知识, 现场检测设备的规范操作等), 经业主单位技术负责人确认其资质符合岗位要素要求并考核合格后, 业主单位授权其开展采样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采样员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采样员, 成交单位需至少提

供 7 名以上考核合格的采样员。

3.2.2. 成交单位至少有 1 名驾驶员驾驶证为 B 照以上, 驾龄 10 年以上, 具有熟练驾驶大型集卡的经历, 具备驾驶业主单位大型水质应急监测车的驾驶能力。

3.2.3. 采样人员需熟悉不同水质指标水样采集要求和具体步骤, 能够区分不同的采样瓶, 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 以及业主单位现行质量体系文件有关规定实施采样, 同时还需掌握现场指标的规范检测步骤。

### 3.3. 时间要求:

3.3.1. 采样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业主单位负责按月制定计划。

3.3.2. 考虑到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较分散, 成交单位应保证能满足每工作日至少有 5 辆专用监测车在中心城区各供水区域(浦东、闵行、市北、市南、宝山)开展采样及现场监测, 确保各区域同步监测。同时要求在每月中心城区、郊区月检当天, 每工作日至少有 7 辆专用监测车开展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

3.3.3. 采集的水样必须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送达实验室, 以便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相关水质指标的检测工作。水样送到实验室后, 采样员需及时提供当天的现场监测原始记录, 及时使用业主单位的 LIMS 系统进行采样登记并录入现场测定指标的检测数据。

3.3.4. 成交单位提供的车辆和人员, 要 7×24 小时待命, 根据业主需要, 2 小时内到达业主单位或业主指定地方。

## 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 4.1. 人员保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 持有有效的技术考核合格证, 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 采样人员要服从业主单位实验室工作安排, 随时待命。

### 4.2. 物资保证

4.2.1. 成交单位应有完善的物资保障, 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配备专业、规范地采样设备, 可以在水源地、采样船等规范采集水样, 采样设备需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4.2.2. 需至少同时配备 7 台便携式余氯仪、7 台溶解氧测定仪、7 个样品冷藏箱, 3 台两虫快速取样箱等。除两虫快速取样箱和样品冷藏箱外, 以上所有仪器设备均需当地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或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此外, 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进行期间核查, 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正常。

4.2.3. 以上仪器设备需为目前上海水务行业通用品牌, 溶解氧测定仪精度 0.01mg/L, 并提供检定合格证书; 便携式余氯仪精度 0.02mg/L, 并提供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两虫快速取样箱需配备可充电电源、增压泵、流量计, 应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中 8.1.4.1.4.1) 开展采样富集。

4.2.4. 考虑到水质监测特殊的需要, 用于本项目的监测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求, 至少 7 辆 (日常监测每天不少于 5 辆, 中心城区、郊区月检每天不少于 7 辆), 并随时待命,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车辆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

4.2.5. 成交单位需采取对采样点进行拍照 (至少 3 张, 含采样时间、点位名称、GPS 信息等)、GPS 定位, 便于业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以及获取监测信息。

## 5. 现场采样质量要求

5.1. 应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采样点位进行采样; 根据不同分析项目保存要求, 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脱氯剂等 (必须使用优级纯试剂), 样品标识需清楚, 保证样品不被混淆; 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 信息量充分, 格式符合业主单位的要求, 注意观察水色、气泡等现场情况, 观察事项以及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 5.2.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5.2.1. 现场采样工作应采取严格的质控措施, 质控措施应至少采取平行样

测定(每批次不少于 10%) 和质控样测定(如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 测定 2 种, 必须有相关原始记录便于业主单位监督检查。

### 5.2.2. 业主监督与考核

5.2.2.1. 业主单位有权委派质量监督人员不定期对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5.2.2.2. 业主单位会对采样及现场检测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的, 有权扣除一定的合同金额作为奖惩:

5.2.2.2.1. 每季度由业主单位组织对成交单位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质控考核不合格的;

5.2.2.2.2. 不按业主单位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监测时间采样的;

5.2.2.2.3. 不按采样规范要求采样的;

5.2.2.2.4. 不按质量控制要求采样的。

### 6. 违约责任要求

6.1. 成交单位违反本下列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招标单位并有权解除签订合同。因成交单位违约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1. 无故拒绝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2. 未能严格按照业主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3. 所用采样人员未经业主单位资质确认、考核和授权批准, 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4. 发生突发应急水质事故, 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 承担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5.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委托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  
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注: 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对这些指标的任何不符,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得 20 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第二次,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 且第二年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51
响应函格式	52
竞磋报价表格式	5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5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6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6
营业执照等	67
其它	68

## 评审因素索引表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响应文件页码导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为: 2407073001/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  
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  
件的规定,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  
有约束力。
- (5)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竞 磋 报 价 表 格 式

包号	包名称	报价 (元)
报价总价 (元)		
报价总价 (元)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磋商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竞磋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或
- (9)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10) 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1)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  
现场监测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 注: 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无需出具本授权书, 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 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 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仍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服务要求编制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供应商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

---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_\_\_\_\_ 总额 \_\_\_\_\_

---

---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

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 营 业 执 照 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 (3)	0~4	<p>(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1 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 不适用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 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采样位置、现场监测数据、采样进度、分析进度及监测结果。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模糊不清不得分。)</p>
服务方案 (8) )	0~4	<p>(8) 供应商的 CMA 和 CNAS 证书附表中均具有以下分析方法: 总氯和游离氯:《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4.3) 和 (GB/T 5750.11-2023 5.1);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4 分(须提供 CMA 和 CNAS 的附表证明, 提供的得 4 分, 未提供、提供有缺漏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注: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对这些指标的任何不符,技术标评标要素中“服务方案”得 20 分。</p>
拟委派人员情况 (1) 、 (3)	0~7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采样人员数量。5 分 (a) 不足 10 人; 2 分 (b) 10 人及以上, 不足 15 人的; 3 分 (c) 15 人及以上; 5 分</p>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407073001/ 310000000241008133867-00180508)

		(3)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是否至少有 1 名驾驶员驾驶证为 B 照以上, 驾龄 10 年以上, 并承诺具有熟练驾驶大型集卡的经历, 具备驾驶业主单位大型水质应急监测车的驾驶能力。2 分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3~7	<p>(1)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专用监测车数量。(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 如非供应商自有车辆, 须提供可使用该车辆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提供的车辆为沪 C 牌照或外地牌照、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 不足 5 辆; 3 分</p> <p>(b) 5 辆及以上, 不足 7 辆的; 4 分</p> <p>(c) 7 辆及以上; 5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便携式余氯仪、溶解氧测定仪、样品冷藏箱及两虫快速取样箱等均满足采购要求。2 分(须提供拟投入设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p>
相关承诺 (1) - (3)	0~6	<p>(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车辆和人员, 要 7×24 小时待命, 根据业主需要, 2 小时内到达业主单位或业主指定地方。2 分</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采样点进行拍照(至少 3 张, 含采样时间、点位名称、GPS 信息等)。2 分</p> <p>(3) 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对于违约责任要求进行明确的响应承诺。2 分</p>
同类业绩经验	0~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质监测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至少应提供合同封面、合同主要标的内容、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扫描件; 每有 1 个给 1 分, 加满 5 分为止, 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原件备查)
报价得分	0~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

		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基本情况 (5)	0~6	(4) 供应商是否提供了与本项目相关经历及专业特长的介绍。6 分
服务方案 (1) - (7)	0~40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6 分 (2) 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服 务方案。6 分 (3) 是否提供了保证本项目检测 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的相关措 施。6 分 (4) 服务方案中是否提供了适用 于本项目的工作流程。6 分 (5) 是否提供了项目实施时间安 排表。6 分 (6) 是否提供了相关的质量控制 和保证方案或措施。5 分 (7) 是否提供了相关的应急方案 或措施 5 分
拟委派人员情况 (2)	0~5	(2)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 的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项 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 学历职称、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 5 分
相关承诺 (4)	0~6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承诺。6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

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且第二年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

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 **2024-12-16** 至 **2024-12-23**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